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11:00时在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公司办公楼三层3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于广勇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学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表决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的网站及指定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